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3、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全部为现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